

致理科技大學 進修部「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一、申請對象及資格

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符合下列 4 項情事者：

家庭年所得合計
90 萬元以內

➤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家庭年所得未逾 90 萬元、碩博士及其他學生家庭年所得未逾 70 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家戶年利息所得
合計 2 萬元以內

➤ 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資料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高於 60 分

➤ 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家庭不動產價值合計 650 萬元以內

➤ 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

◇ 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 前項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學生婚姻狀態	未婚者	已婚者	離婚或配偶死亡者
家庭應計人員 (關係人)	未成年：與其雙親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已成年：與其雙親或未成年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與其配偶合計	為其本人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行政組-總務詢問 聯絡電話: 2257-6167轉1317 忠孝2樓進修部行政組

二、補助金額及範圍

家庭年所得級距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及專科(二專、五專後二年)學生	碩博士及其他學生
30 萬以下	20,000	35,000
30 萬~40 萬以下		27,000
40 萬~50 萬以下		22,000
50 萬~60 萬以下		17,000
60 萬~70 萬以下		12,000
70 萬~90 萬以下	15,000	無

- 1、本項補助範圍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 2、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 3、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 4、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同性質助學措施者，除法規或政府其他同性質助學措施另有規定外，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政府各類獎助學金依發放順序辦理完成後，學生嗣後如要求退回或放棄已補助金額，應不予辦理。

三、114 弱勢助學之申請流程

★本補助為一學年申請一次，上學期申請(需完成 113-1 註冊)，下學期補助。

流程 1、弱勢助學金申請流程

1：線上申請 114/9/18~114/10/18~弱勢助學申請系統

- 網址：<https://cip2.chihlee.edu.tw/index.do?thetime=1628734313287>
致理首頁→入口網站→學生登入→點選上方應用系統→弱勢助學申請系統
- 線上說明會 PPT 網址：<https://es100.chihlee.edu.tw/p/412-1008-3717.php>

2：書面資料繳交~113/9/18~10/18(一~五)下午 4-9 時 忠孝 2 樓進修部行政組-總務

- 應繳文件：
 - 1、143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申請單 (弱勢助學系統中填寫列印,需簽名+蓋章)
 -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戶籍謄本正本 (3 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如關係人與學生不同戶籍者請分別檢附 (請參閱家庭應列人口之說明表)
 - 3、113 學年第 2 學期成績單正本 (新生及轉學生免附)

流程 2、約 11 月中公告弱勢助學核定之結果

請於弱勢助學申請系統→學生弱勢助學查詢)※如對弱勢審核結果有疑義者，請於 11 月 20 日(時間暫定)前依系統說明備齊相關文件至進修部總務組辦理覆查作業。(逾時不候)

流程 3、合格同學之弱勢助學金直接扣抵於下學期(114-2)學分學雜費。

※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補助金額退還溢貨金額予承貸銀行原則：112 整學年度有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弱勢助學補助金扣除下學期應繳學分學費後(不含平保費跟電腦費)，如有餘額者，如上學期有申請就學貸款之同學，需**先行償還上學期就學貸款費用**，仍有餘額者，才可撥予學生受領。